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0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行权价格由人民币29.70元/股调整为29.34元/股，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为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